

# 一般固体废物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XX2020-10003 号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百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莞龙路 18 号三楼

乙方(受托方): 东莞市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茶山站前路 187 号之一 1 号楼 102 室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的专业机构,具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的批复文件及技术,且具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技术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一般固体废物转运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一般固体废物清单: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数量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1 吨	袋装	甲方必须规范分类打包,否则不收运。

备注: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态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将追究相关赔偿;

3、甲方必须按照协议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2、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3、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存放点，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如有需要，甲方配合提供叉车、铲车或其他工具）

4、协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 四、一般固体废物的计量：

- 1、一般固体废物的运输：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有一般固体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 2、双方协商后，一般固体废物的计重选择就近甲方的正规地磅过重。双方工作人员签字后，数量确定；
- 3、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详见本协议附件的结算方式。

### 六、协议的免责：

-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协议的违约责任：

-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甲方权利和义务》第一条款的规定时，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年度“本合同”的废物服务费；

-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转运的，应在转运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转运，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接收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转运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 5、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协议其他事宜

-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起到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
- 2、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91840239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宏锐

联系电话：13532888280

日期：2020年10月21日

